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39　　公司简称:四川路桥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订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95,590,64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8,258,900.64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路桥	6000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岭	朱霞
电话	028-85126085	028-8512608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电子信箱	srbcdsh@163.com	srbcdsh@163.com

2.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面对复杂局面,国民经济顶住压力、迎难而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根据国家统计局《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行业,行业面临机遇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挑战。面临的机遇:国家层面,宏观政策持续发力。2025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要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应。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行。强调要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力扩大有效投资,发挥重大工程引领带动作用。区域层面,国家发展战略叠加。四川充分发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多重战略叠加效应,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要战略,把项目投资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快推进一批重大科技力量、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布局落地,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塑造和厚植发展新优势。面临的挑战:建筑行业发展放缓。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38,211亿元,同比增长0.7%,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4.6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降至5.78%。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同比降低1.58%。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产值利润率双双承压的行业背景下,2025年上半年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同比增长1.53%,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行业竞争加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相关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等业务,业务规模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坚持"专业化分工、差异化发展",持续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工程建设主业的竞争实力,业务覆盖公路、铁路、市政、房建、港航等"大土木"领域,具备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能力。目前,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单一施工合同模式、BOT模式、PPP模式、EPC模式和EPC+BOT模式等。在项目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投建一体模式获取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中标项目(公招及投建一体项目)218个,金额约722亿元,同比增长22.20%。其中,基建类100个,金额617亿元;房建类46个,金额104亿元;其他类别72个,金额0.9亿元。

2.3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艰巨繁重的生产任务,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落实各项部署要求,围绕年度目标任务,顶住压力、迎难而上,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经营态势总体平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398.56亿元,同比上升0.03%;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435.36亿元,同比下降4.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亿元,同比下降13%;每股收益0.32元,同比下降13.51%。

(1)稳健推进主营业务

订单获取方面: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省内市场紧抓不放、省外海外拓展增量"工作思路,抢抓机遇、迎接挑战,全力以赴抓市场、抢订单,累计新增中标项目218个,金额约722亿元,同比增长22.20%。其中,省内中标项目162个,金额约572.3亿元;省外及国外中标项目56个,金额150.1亿元。公司成功中标标志性品牌工程江苏张靖皋长江大桥ZJG-A9标段,进一步扎根沿稳江苏市场;成功中标成都经温江至玛崃高速公路扩容项目TJ1标段、TJ3标段,进一步促进成都西部交通网络的"扩容升级"。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成功签约科威特经济适用房项目,并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等新市场实现项目突破。

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承建的乐西高速、久马高速、成南扩容、资铜高速、泸石高速、镇广高速通江至广安段、沿江高速金宁段等部分高速公路项目(路段)及隆黄铁路项目进度可控,有望年内通车;续建项目方面,西香高速、西宁高速、广绵扩容等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镇广高速、天眉乐高速、康新高速、大垫高速、会禄高速、汉广扩容、成渝扩容、遂渝扩容等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受不良地质、土地征拆等因素影响,沿江高速、乐资高速等项目(路段)施工进度稍显滞后;新上项目方面,川汶高速、郎川高速、川红高速、邛芦荥高速、德阳绕城、金西高速等项目积极推进。海外方面,厄立特里亚孔子学院顺利竣工,突尼斯比塞大大桥项目建设迈入主体结构施工新阶段。公司位于四川省三州地区的项目建设面临极其复杂的地形、地质、气候及生态脆战,部分项目桥隧比高,施工难度大、风险高,施工进度有所受限;受用地批复、环评批复、水保许可等前期要件办理工作影响,部分新上项目推进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完成营业收入388.36亿元,同比下降7.08%。

(2)持续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科技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公司持续优化科技创新体系,修订《科技创新管理办法》;同时,持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与同济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成都理工大学等10余家高校、科研院所及协会深化合作,构建"高校理论支撑-企业实践验证"模式,联合开展课题攻关,助力技术难题突破与创新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发明专利18件、实用新型74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项、省部级创新奖4项。获首届茅以升道路交通技术革新与发明创造大赛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荣获"2025年西部企业数字化建设成效卓越单位";成功揭榜四川省科技厅"公路跨河(水)桥梁水(地)下墩柱、承台、桩基健康监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桥梁运架法》课题成功入选四川省科技厅攻关需求;成功完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两项重大课题结题验收。公司持续探索施工智能化、科技化,在成南高速扩容项目上,成功运用重载无人机进行高速公路交安设施材料的吊装作业;联合西南交通大学、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国内钢桥梁行业首个"无人化"智能料库正式投用。

(3)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发布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32.84亿元,2024年度累计分红金额(含2024年中期分红3.22亿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2%;2025年2月公司发布《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5年度-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期内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同时公司将再次实施中期分红,2025年中期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78亿元,积极分享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为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2025年4月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持续优化资金保障能力

上半年,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合理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本运作成效。公司实现直接融资47亿元,其中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8亿元,公司债券27亿元,永续中票12亿元。2025年6月,公司首笔永续中票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发行利率2.08%,获得债券市场及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持续认可与支持。

下一步,公司将乘势而为、主动作为,努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一是狠抓经营,加强储备优质项目资源。重点跟踪品牌项目,力争取得有重大影响力、支撑作用强的公开市场项目。持续强化片区经营,统筹经营资源要素,整体抱团对外,杜绝内卷。实行奖惩结合,严格经营考核的同时,研究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充分激发经营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二是狠抓生产,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紧盯重点通车项目,奋力抢抓施工黄金期,加快通车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新上重点项目要件办理,全力配合业主公司,针对性地推进新上项目征地拆迁、施工图设计批复等工作,统筹谋划先期开工点,尽早呈现施工作业面。三是狠抓管理,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底板。压牢压实安全责任,落实防汛减灾各项刚性要求,确保汛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持续开展质量飞行检查工作,分阶段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要求,持续规范招投标和集采行为,促进成本节约、提升经营质效。

2.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855,620,038.77	239,773,354,769.84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10,156,916.81	47,836,601,917.91	2.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35,657,372.14	45,784,071,089.31	-4.91
利润总额	3,476,821,566.75	3,913,418,120.85	-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9,546,725.85	3,194,956,733.46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0,291,544.17	3,153,031,045.26	-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674,204.54	-4,722,655,510.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6.83	减少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13.51

2.5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3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49	4,048,958,514	306,445	无	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4	935,133,256	935,133,256	无	0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3	647,128,314	647,128,314	无	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5.74	50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4.66	405,803,310	0	质押	405,803,310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393,749,998	393,749,998	无	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未知	1.34	116,687,36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2	114,586,24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55,257,28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4	46,819,50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4川桥01/24川桥债01	271148/2480046	2024-04-11	2029-04-15	500,000,000.00	2.6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5川桥01/25川桥债01	271219/2580012	2025-02-14	2030-02-18	800,000,000.00	2.1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川桥02	242787	2025-04-16	2030-04-18	1,200,000,000.00	2.2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川桥03	242968	2025-05-06	2028-05-08	1,500,000,000.00	2.1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四川路桥MTN001	102381644	2023-07-12	2026-07-12	800,000,000.00	3.1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四川路桥MTN001	102480998	2024-03-20	2027-03-20	500,000,000.00	2.6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四川路桥MTN002	102482414	2024-06-21	2027-06-21	700,000,000.00	2.2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四川路桥MTN003	102484379	2024-10-14	2029-10-14	1,200,000,000.00	2.7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四川路桥MTN001	102582432	2025-06-16	2099-12-31	1,200,000,000.00	2.0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47	78.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1	4.8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8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其中董事赵志鹏、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立成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订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95,590,64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8,258,900.64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90的《四川路桥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91的《四川路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92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8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6人,实际出席人数6人。其中监事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母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90的《四川路桥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9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等实际情况,拟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等情况;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风控与审计委员职责;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节;完善董事任职资格及董事勤勉义务、忠实义务等。另,部分小写阿拉伯数字统一修改为汉字数字、"或"修改为"或者",不再于修订对比表中对比例示。

具体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三条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1999]34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71180606X。	第三条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1999]34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71180606X。
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2,263,80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0,039,485元,实收资本8,710,039,485元。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7	第十三条 以下范围不在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动结构构件制造;动结构构件销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结构构件制造;动结构构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9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0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九黄机场)、四川藏区产经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藏投)、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经)、四川普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经)、四川普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普通),其在公司发起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及所占股份比例统计表 … 2024年11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554,400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8,712,263,805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九黄机场)、四川藏区产经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藏投)、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普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及所占股份比例统计表(删除) … 2024年11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554,400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8,712,263,805股。 2025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2,224,320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8,710,039,485股。
1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12,263,80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710,039,48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1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删除
1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1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9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2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2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或行使所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如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七)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项的规定。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